

横街子村综合整治拆除私搭乱建项目其他建筑 工程采购项目 补充协议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北京宏基富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横街子村综合整治拆除私搭乱建项目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原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 17.3.3.（4）条“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后）的 80%，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最终结算价款以结算审计为准，最高不超本项目预算金额。”调整为“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完成总工程量的 60%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后）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后）的 80%；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最终结算价款以结算审计为准，最高不超本项目预算金额。（注：工程款实际支付比例及支付的时间节点以财政拨款时间、比例为准。）”

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有效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原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提及条款均



按原合同执行。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1日

此处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